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72号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辛茂华酒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20724600065254

经营场所：灌南县田楼镇田楼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辛茂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20822196410243931

联系电话：1385123877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南县田楼乡田楼村五组326号

2021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田楼镇辛茂华酒家内的粉条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年12月13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抽检的粉条出具编号为ZZ21SC1750707A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 β -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2021年12月17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上述不合格粉条是当事人从路边流动摊贩处购进，主要用于饭店制作菜肴给顾客食用。上述不合格粉条共购进3千克，购进价为20元/千克。3千克粉条中有1.5千克被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20元/千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余的1.5千克被饭店烧菜用掉。

上述不合格粉条货值金额为60元，获取利润无法计算。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辛茂华酒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辛茂华酒家的经营者辛茂华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辛茂华的身份情况。

3.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采购的上述粉条的抽样情况及检验用样品数量、备份样品数量、购样费用等情况。

4. 由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ZZ21SC1750707A的上述粉条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粉条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 2022年1月14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粉条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1〕372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采购的上述不合格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

鉴于当事人：（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二）违法行为轻微，涉案食品的风险

性较低，没有造成食物中毒及其他直接人身伤害，社会危害性较小；（三）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低于一百元；（四）违法产品来源合法，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